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佩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P44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31988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988377_1961576_文化部公告受理申請函(114年第1次). pdf、
1988377_1961576_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(114年第
1次). 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
作業要點」，114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3年10月7日新北文發字第113196157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
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
現代化，特修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
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
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
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、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及「培育
台語家庭」五大類，其中第五款第二目由「台語文化家



庭」召集其他「台語家庭」共組共學團，配合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實施期程，將另行公告受理徵件時間，本次不受理收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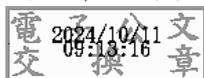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114年度第一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如有需要請至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

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 線上報名。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或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